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赣榆区城头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连云港市赣榆区城头镇中青墩村特色田园乡村策划与风貌提升设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连云港市赣榆区城头镇中青墩村特色田园乡村策划与风貌提升设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9人，营业收入为13114万元，资产总额为1600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3日



填报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 3、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